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3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星期五)以上市方式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11月17日,不超过5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平、华国兴、戴源水、周明、高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杰、李明忠、唐宽迅、谢水红、刘为民、许江涛、刘伟民、刘伟柱、蒋伟、方斌文、赵长兴共20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6,50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回购数量为316,500股调整为411,45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已取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64.25万份调整为993.525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由7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为由8.62元调整为7.63元。

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3.525万份调整为745.144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7名激励对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64.25万份调整为745.144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由7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为由8.62元调整为7.63元。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一、鉴于2012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64.25万份调整为993.525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由7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为由8.62元调整为7.63元。

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3.525万份调整为745.144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7名激励对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64.25万份调整为745.144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由7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为由8.62元调整为7.63元。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保证额度,于2013年6月至12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亚电工程(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能电子线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鉴于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

鉴于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018,3017.7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24日完成相关权益分派事宜,增补股本已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交易,公司实施2012年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为44,018,3017.7元人民币增加到57,224,792.24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4,018,3017.7股增加到57,224,792.24股。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平、华国兴、戴源水、周明、高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杰、李明忠、唐宽迅、谢水红、刘为民、许江涛、刘伟涛、刘伟柱、蒋伟、方斌文、赵源、谢水红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后,回购数量为316,500股调整为411,45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调整为5.013元/股,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49,525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计划如下: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975股后,公司注册股本从572,237,922元人民币增至570,676,947元人民币,总股本从572,237,922股增至570,676,947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两加速器相关资产人民币1,114.70万元出售给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营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联营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星期五)以上市方式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建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可行的,但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还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平、华国兴、戴源水、周明、高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杰、李明忠、唐宽迅、谢水红、刘为民、许江涛、刘伟涛、刘伟柱、蒋伟、方斌文、赵源、谢水红共20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6,50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回购数量为316,500股调整为411,45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调整为5.013元/股。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64.25万份调整为993.525万份,行权价格为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由7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为由8.62元调整为7.63元。

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3.525万份调整为745.144万份。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将两加速器及相关资产以人民币1,114.70万元出售给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3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11月17日,不超过5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6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46,311,3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15,45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7,250,520.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验字[2011]01778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3日,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截止到期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截止到期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13年6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508.98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70万元(含利息收入453.93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3年6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11月17日,不超过5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46.67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有: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人力成本上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提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补足,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可行的,但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还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沃尔核材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保荐机构同意沃尔核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额为100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票期权7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标的股票占该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5元,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5.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事项,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辞职等原因,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626.6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在股权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19万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调整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为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2013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75万份。

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平、华国兴、戴源水、周明、高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杰、李明忠、唐宽迅、谢水红、刘为民、许江涛、刘伟涛、刘伟柱、蒋伟、方斌文、赵源、谢水红共20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6,50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49,525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计划如下: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975股后,公司注册股本从572,237,922元人民币增至570,676,947元人民币,总股本从572,237,922股增至570,676,947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两加速器相关资产人民币1,114.70万元出售给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营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联营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3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额为100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票期权7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标的股票占该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5元,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5.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事项,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辞职等原因,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626.6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在股权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19万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调整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为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2013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75万份。

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平、华国兴、戴源水、周明、高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杰、李明忠、唐宽迅、谢水红、刘为民、许江涛、刘伟涛、刘伟柱、蒋伟、方斌文、赵源、谢水红共20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6,500股,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49,525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计划如下: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975股后,公司注册股本从572,237,922元人民币增至570,676,947元人民币,总股本从572,237,922股增至570,676,947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